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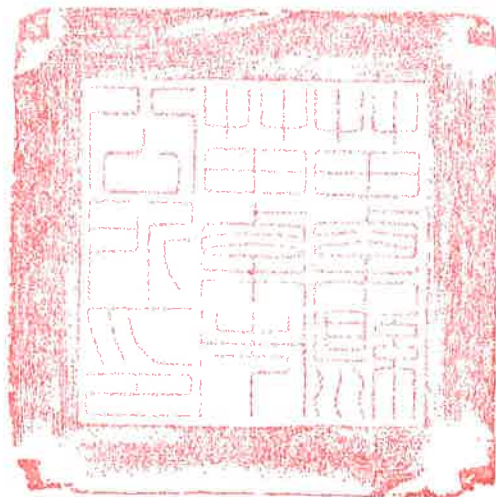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苗市社字第112003127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苗栗市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二條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。
- 二、苗栗縣苗栗市民代表會第12屆第1次定期會議決案（112年5月29日苗市代(12)會字第338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布修正「苗栗縣苗栗市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二條。
- 二、本自治條例修正修正「苗栗縣苗栗市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二條，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市長邱鎮軍 請假
主任秘書邱宏成 代行